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3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0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鴻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約定報酬金額更正為「新臺幣10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3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
04 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
06 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
10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13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18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1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1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2 問題，故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23 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24 3.整體比較結果，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5 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6 (二)、罪名

27 核被告陳文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原起訴意旨認本件應適
3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云云，
31 尚屬誤會。

01 (三)、罪數

02 被告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並幫助
03 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04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四)、刑之減輕

07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3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4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15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前有詐欺犯行之科刑紀錄而
16 素行非佳、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
17 報酬、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財損程度且迄未獲受賠
18 償，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月收入
19 約新臺幣3萬元、離婚、月支出5000元扶養照護父親之家庭
20 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3 (一)、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稱未獲得本案犯行報酬，且綜觀
24 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
25 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6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9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30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1 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06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07 出或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
08 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
09 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11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2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宏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9839號

11 被 告 陳文鴻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5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4 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文鴻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0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1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2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3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
25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約定以每本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出售
26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
27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8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
29 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
30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31 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01 理，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鴻於偵查中之供 述	被告坦承申設、使用附表一所示 帳戶，且將該帳戶販予他人使用 之事實。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 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 錄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之 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過程。
3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 及交易往來明細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 附表一所示帳戶，且該款項旋遭 提領之事實。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至被告所
04 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5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1 附表一

12

時間	地點、方式	帳戶
113年5月15日前 某日	在不詳地點以超商店到 店方式交付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3 附表二

14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鄧德龍 (提告)	113年5月 15日	假親友	113年5月15日11時30分許	15萬元